

买到假金戒指受骗后,竟找到了"致富"门路,利用自己在首饰加工厂学到的技术 给低价首饰"贴金",辗转全国行骗

白银骗真金



□本报通讯员 王璐 苏胜男

金银首饰通常会有相应的材质标 记,这决定了它们的市场价格。吴某用 专门的仪器更改材质标记,给低价首饰 "贴金",再通过冒充高价首饰置换牟 利,并伙同赵某、张某在全国各地作 案。日前,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 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等 三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二年不等刑罚,各 并处30万元至3万元不等罚金。

收来的首饰变了样

2021年底,一男子走进扬州市广 陵区的一家金店,在店里转了一圈后, 从口袋里掏出一枚戒指,向店员询问: "这个戒指你们收不收?"

店员接过戒指仔细查看,发现戒指 是彩金的,内圈钢印刻有"Au750"(18K 金)的字样,并印有戒指的品牌,遂告诉 男子:"我们不回收,只换商品。您的这 枚戒指可以换黄金、钻石或彩金材质的 戒指。"男子同意用自己的戒指换一枚 黄金戒指,并告诉店员,因戒指购买的 时间比较久了,没有发票。由于戒指内 圈有清晰的材质钢印,店员没有多想, 在收取几十元的差价后,将店内的一枚 黄金戒指置换给了该男子。

男子离开后不久,店员用火烧的方 法点验这枚戒指,竟发现了异常:戒指 被烧后,显示出来的颜色并非真金的颜 色。发现被骗后,店员立即报警。

无独有偶,就在前一天,扬州的另



一家金店也有同样的遭遇,前去置换首 饰的男子使用的说辞、手法以及用于置 换的首饰都一样。

三人辗转多地行骗

经过公安机关全力侦查,用低价首 饰在多地作案的吴某等三人落网。他 们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表示均是通过 以次充好,以银质首饰冒充K金首饰、 以铂金首饰冒充市场价格更高的钯金 首饰的方式行骗。

"我之前买到了一枚假的K金戒指, 当时挺生气,后来我发现,这也许是一个 赚钱的门道。"吴某供述。因为觉得有利 可图,又有在金银首饰加工厂当学徒的 经历,他对制作黄金首饰的方法"颇有心 得"。2017年,吴某在网上购买了一套专 门加工黄金首饰的仪器及配套工具,还

购买了一批印有"S925"(含银量92.5%左 右的银质品)的银质戒指或印有"Pt950" (含有95%铂金成分的饰品)的铂金戒 指,走上了自己的"生财之道"。

吴某将戒指内圈的钢印清除掉,再 打上自己想要的材质字样。经过他的 "贴金",戒指身价暴涨。

不仅如此,吴某还熟知金店的工作 流程:一般情况下,金店店员会被这些 首饰上的材质标记和首饰外观所迷惑, 很容易将真黄金饰品置换出来。

经查,吴某伙同赵某、张某,先后在山 东、河南、安徽、甘肃、江苏等地,虚构事 实、隐瞒真相,采用以银质首饰冒充K金 首饰、以铂金首饰冒充钯金首饰的方式在 各黄金首饰店骗取财物。吴某主要负责 加工、提供作案使用的饰品,规划路线,指 定作案金店,赵某、张某则负责提供、驾驶 车辆,出售饰品等。

检察官深究细查挖出漏罪

2022年6月22日,该案被移送至 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讯问中,吴某 交代了自己的作案情况,但是承办检察 官却越听越不对劲:"他仅供述了10起 左右的案件,但是根据他作案时的行进 路线及作案手法,我们推测该团伙实际 作案数应该不止这么多,被害金店数量 也远不止10家。"

检察机关根据作案手法推断,该案 具有涉及地区范围广、被害金店数量多、 作案时间跨度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尚未 查证的其他犯罪事实,遂依法发出书面 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车辆 行车轨迹、联系相关部门协查、发布社会 公告、分析收款记录等,查清犯罪事实。

此外,检察官发现早在2020年,某 地法院就曾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 刑,但因吴某身患疾病,未能将其收 监。2018年至2021年,吴某还涉嫌多 起犯罪,但因其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 法院只能中止审理。在逃期间,吴某继 续伙同他人,在全国各地作案。

为保证全面认定犯罪事实,广陵区 检察院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了情 况,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最终,涉 及吴某的所有相关案件事实得以并案 处理。由于扬州当地狱所的医务人员 及相关药品配备齐全,有力地保障了诉 讼程序的正常进行。经查,吴某共实施 诈骗犯罪74起,涉案金额从审查逮捕 阶段的2.4万元增加至29万余元。

广陵区检察院对吴某等三人提起 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吴某等人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 他人财物,其行为涉嫌诈骗罪。日前, 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 议,数罪并罚,决定对吴某执行有期徒 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对赵某、张 某也以诈骗罪判处相应刑罚。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农业强,首要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提升 粮食产能仍然是首要任务,关键还是抓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要坚决守住 18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种业振兴行 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 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 食物节约各项行动。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各级党委 和政府务必把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扛在肩头。

文章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三 农"工作重心已经实现历史性转移,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 到乡村振兴上来。总的要求仍然是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 "五个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实际工作的切入点。要 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 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振兴,必须落实产业帮 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 紧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 "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文章指出,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农业强 国,利器在科技,关键靠改革。必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新领 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要紧盯世界 农业科技前沿,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农业科技创新要着力提 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农业科技工作要突出应用导向,把论文写在大地上。 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让广大农民 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要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各项工作,稳慎 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 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严格控制集体经 营风险。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率先在县域 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村改革,必须保持历史耐心,看准了再推,条件 不成熟的不要急于去动。

文章指出,要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 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要一 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 升。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 动,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要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 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推进农村现代化,不 仅物质生活要富裕,精神生活也要富足,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文章指出,要加强党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党。必须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 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五级书 记抓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有效机制。要 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 干部队伍,打造一支沉得下、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农村基层党组 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 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文章强调,农业强国,是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要铆足干劲,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几十起追索劳动报酬案呈现出共同的疑点

辽宁东港:依托检察大数据筛查虑假诉讼线索



本报讯(记者张字虹 窦晓峰 诵 讯员王平 徐征) 日前,辽宁省东港 市检察院收到35份撤销原审判决的法 律文书。这意味着,谋划已久、企图在 企业破产程序中优先受偿、稀释他人合 法债权的虚假诉讼系列案件因检察机

近年来,东港市检察院不断加大办 理虚假诉讼案件的工作力度,在办理数 十起追索劳动报酬类虚假诉讼案件后, 东港市检察院总结办案经验,建立了"代 理人黑名单"数据库,将当地从事过虚假 诉讼的代理人囊括其中。随后,该院运 用大数据思维,采取"以人找案"的方式 在有关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搜索,查找虚 假诉讼案件线索。2021年初,东港某箱 业公司(下称箱业公司)数十人追索劳动 报酬系列案进入了该院检察官的视线。

东港市检察院根据"线索统一管理 制度",将该线索上报丹东市检察院,两 级院利用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召开检 察官联席会议,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 及调查取证方面达成共识。

2021年3月,东港市检察院办案组 从法院调取了该案的民事审判和执行 卷宗100余册。通过阅卷,检察官发现

疑点:其一,箱业公司在2014年至2015 年经营状况恶化,负债数百万元,其财 产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冻结,即将被某 银行申请拍卖;其二,该案原告证据单 一,被拖欠工资周期长、数额大;其 三,从各原告的身份信息可以初步判 断至少有十几人存在亲属关系……种 种迹象表明,这些案件极有可能存在虚 假诉讼行为。

于是,办案组联系民政、社保、公 安、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进行数据综合 分析,虚假诉讼事实进一步露出端倪: 原判决认定肖某系该箱业公司从事装 卸的工人,但经查,肖某为智力二级残 疾,生活不能自理,根本无法从事装卸 工作;原判决认定曲某、薄某系该箱业 公司工人,但经查,二人均系外单位人 员;系列案中的赵某、李某等多人的社 会保险均由该箱业公司缴纳,与起诉状 主张的未缴纳社保存在矛盾之处;多名 原告系该箱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某的 亲属,其中包括其丈夫、兄弟姊妹等。

承办检察官初步判断,这是谋划已 久,伪造工资表,虚构、虚增工资数额,企 图在破产程序中优先受偿,稀释其他合 法债权的虚假诉讼系列案件。东港市检 察院对上述案件线索进行整理并移送至 公安机关,同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经查,2015年,箱业公司即将被某 银行申请拍卖,于是,牟某假借肖某等 35人的身份信息,虚构或虚增欠付劳

动报酬金额,指使公司工人孔某和法律 工作者朱某作为委托代理人,代理肖某 等35人起诉该箱业公司索要劳动报酬 案。庭审中,牟某对肖某等35人的诉 请(近百万元虚增工资)全部认可,骗取 了法院的判决。

查明案情后,东港市检察院提请丹 东市检察院抗诉,丹东市检察院依法向 丹东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丹东市中级 法院审理后撤销了原审法院判决,发回 原审法院重审。法院于日前对这一系

列虚假诉讼案作出撤销原判决的裁判。 近年来,丹东市检察机关不断总结

办理追索劳动报酬类虚假诉讼案件经 验,发挥大数据赋能的技术特质和独特 优势。东港市检察院创设了"追索报酬 类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并与东港 市法院联合成立了辽宁首家虚假诉讼 监督与协作联络点,利用法院的数据平 台,挖掘虚假诉讼线索,探索构建整治 虚假诉讼工作体系,凝聚打击虚假诉讼 的合力。



检察官通过大数据平台查找案件线索。

注册上万账号,薅追书券"羊毛"

上海闵行:一男子因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杨 莹莹) 为推广产品,一些网上读书 类App向用户发放福利券。然而,却 有不法分子盯上了这些福利券。经 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

刑三年,并处罚金。 刘某闲暇时喜欢在网上看小说。2020年2月,刘某偶然看到有人在网上售 卖知名读书App的追书券。购买并使用后,刘某发现售卖追书券很有"钱景",便

刘某发现,在读书类App的老版本中利用系统更新迭代上的漏洞可以领取 书券。但仅靠手动注册账号领取追书券效率很低,无法赚到快钱。"如果能有 自动、批量领券的'神器',就可以省时省力……"随后,刘某找了一个会编程技术

的网友设计了三款软件,可以帮助刘某自动领取读书类App中赠送的追书券。 万事俱备后,刘某注册了一家网店,以比官方充值书币低很多的价格售卖追 书券。为了获取好评、积攒店铺人气,他还开展"买一送一"的活动。此外,刘某 又注册、购买了1万多个虚拟手机号码刷取追书券,并将存有追书券的虚拟手机

号码在其网店售卖。 然而,"好景"不长,刘某的"薅羊毛"行为很快东窗事发。2021年8月,某读书 类 App 系统维护工作人员在定期核查中发现,早已结束的推广活动后台服务接 口频繁出现赠送追书券的异常数据指令,且数量巨大。经核查,被害单位发现某

网店多次、大量盗刷其计算机系统中存储、处理的数据,并将盗取的大量追书券 售卖给他人,交易量巨大。截至案发,刘某通过贩卖追书券非法获利13万余元。 2022年10月,该案被移送闵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 察官自行补充侦查,通过下载读书App查看用户协议、向被害单位核实、类案检 索等方式,厘清运营商与用户间的法律关系,构建完整证据链条,明确案件定性,

准确认定数额。同时,检察官引导刘某退出违法所得,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 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

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涉嫌诈骗罪,遂将其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鉴于被告人刘某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单位 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